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33
21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和进一步增进
《发展权利宣言》的评论及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目 录

页 次

| | |
|----------------------------|---|
| 导 言 | 1 |
| 一. 宣言的意义及其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 4 |
| A. 各国政府 | 4 |
| B. 非政府组织 | 5 |
| 二. 影响实现发展权的一些因素 | 6 |
| A. 对人权、包括自决权的尊重 | 6 |
| 1. 各国政府 | 6 |
| 2. 联合国机构 | 6 |
| 3. 专门机构 | 7 |
| 4. 非政府组织 | 7 |

目 录(续)

页 次

| | 页 次 |
|---------------------------|-----|
| B. 国际和平、安全与裁军 | 10 |
| 1. 各国政府 | 10 |
| 2. 非政府组织 | 10 |
| C.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 10 |
| 1. 各国政府 | 10 |
| 2. 非政府组织 | 11 |
| 三. 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的情况 | 13 |
| A. 各国政府 | 13 |
| B. 联合国机构 | 14 |
| C. 非政府组织 | 15 |
| 四. 在国际一级执行《宣言》的情况 | 16 |
| A. 各国政府 | 16 |
| B. 专门机构 | 17 |
| C. 非政府组织 | 18 |
| 五. 妇女在执行发展权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21 |
| A. 联合国机构 | 21 |
| B. 非政府组织 | 21 |
| 六. 执行和进一步促进发展权的评价系统 | 22 |
| A. 各国政府 | 22 |
| B. 联合国机构 | 23 |
| C. 专门机构 | 24 |
| D. 区域委员会 | 25 |
| E. 非政府组织 | 26 |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应列入关于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情况的问题单的说明性要点

导　　言

1. 1986年12月4日联大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第41/128号决议颁布了《发展权利宣言》。人权委员会于1981年设立的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曾为其内容作出过贡献，该工作组在宣言通过之前的一段时间中召开了9次会议。在宣言颁布之后，工作组于1987年1月和1988年1月在人权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召开了两次会议。

2.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第45届会议上收到了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关于其1989年届会的报告(E/CN.4/1989/10)。

3. 在该届会议上，以下代表在关于发展权的议程项目8下发表了言：*

各国政府：阿富汗(第19次)、阿尔及利亚(第22次)、阿根廷(第19次)、奥地利(第20次)、孟加拉国(第21次)、比利时(第21次)、保加利亚(第20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1次)、加拿大(第19次)、中国(第19次)、哥伦比亚(第21次)、古巴(第20次和第21次)、厄瓜多尔(第19次)、埃塞俄比亚(第20次)、埃及(第21次)、法国(第19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0次)、印度(第20次)、伊拉克(第20次)、爱尔兰(第22次)、黎巴嫩(第2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0次)、墨西哥(第20次)、荷兰(第21次)、巴基斯坦(第20次)、秘鲁(第21次)、菲律宾(第21次)、葡萄牙(第20次)、罗马尼亚(第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9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9次)、委内瑞拉(第20次)、南斯拉夫(第20次)。

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第22次)。

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2次)、四方理事会(第22次)、(魁北克)克里族人大理事会(第20次)、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0次)、美洲报业协会(第20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2次)、国际

* 括弧里的数字指代表发言的会次。

律师协会(第2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0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0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20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22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2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22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20次)。

4. 委员会在其 1989年3月6日第1989/45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10)，并请秘书长将其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其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请它们注意答复的分析性汇编 (E/CN.4/AC.39/1989/1)。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各本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那些积极参与发展与人权活动的组织，递交一份调查表，以便就《发展权利宣言》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向它们征求另外的、最新的和更具体的看法。

5.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于1989年就实现发展权问题举办一次全球性磋商，由在国家一级获得有关经验的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此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参加发展与人权活动的组织代表参加，重点讨论执行宣言中存在的基本问题、可用于确定进展的标准以及评价和促进这些进展的机制。它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全球性磋商的报告。

6. 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发展权问题作为高度优先和继续关心的事项，并将“实现发展权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141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5号决议，并核准了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于1989年就实现发展权问题举办一次全球性磋商会议，由在国家一级获得有关经验的专家、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积极从事发展和人权活动的组织的代表参加。

8. 本报告是根据对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的请求递交的调查表的答复中收到的资料编写的。报告是根据以下答复编写的：

各国政府: 中国(1989年7月21日)、多米尼加共和国(1989年9月7日)、荷兰(1989年7月24日)和卡塔尔(1989年6月14日)。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1989年6月19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9年10月5日)和世界粮食规划署(1989年9月25日)。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89年6月19日和1989年11月7日)、国际民航组织(1989年6月22日)、国际劳工局(1989年9月29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89年9月7日)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9年9月20日)。

区域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1989年9月26日)。

政府间组织: 经济互助委员会(1989年6月19日)。

非政府组织: 四方理事会(1989年10月10日)、国际狮子协会(1989年8月30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1989年10月18日)、国际法学组织(1989年7月13日和9月13日)、国际法律学会(1989年6月14日)、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1989年11月7日)、各国议会联盟(1989年10月3日)、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1989年6月27日)、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社(1989年8月15日)、联谊学校国际(1989年8月21日)、世界教育联谊会(1989年10月5日)和世界母亲运动(1989年7月20日)。

9. 以下答复表明，有关方面没有作出评论：

各国政府: 荷兰。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专门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政府间组织: 经济互助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国际狮子协会、国际法律协会和联谊学校国际。

一. 宣言的意义及其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

A. 各 国 政 府

中 国

中国政府认为，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只有实现了发展权，人民才能充分地享受其它人权。因此为了促进更清楚地理解，应该广泛地宣传这项权利与其它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发展权并不仅仅意味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改善。它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健康和社会福利各个方面 的全面发展以及社会公正的实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国政府支持《发展权利宣言》，并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发展权问题在“实现发展权问题”的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和继续受到关心的事项继续得到审议。鉴于目前的世界经济和社会局势，有必要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因为这有助于各国人民的安定，从而推动世界和平。

卡塔尔

卡塔尔国政府支持和欢迎国际社会在前几年中经过共同努力之后，大会于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卡塔尔国认为，目前形式的宣言实现了一项基本目标，即制定了结合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程式。宣言内容的另一个优点是，明确地确定了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此外，宣言把个人作为主体而不是作为客体，把个人视为发展进程的中心，从而意味着，个人应该在自愿基础上参加发展进程。

B. 非政府组织

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社

在目前情况下，拉丁美洲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人权情况与联合国在拉丁美洲国家本身的倡议下开始处理这一问题时该地区的状况有很大的不同。

目前的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已经严重恶化。贫困已经遍及人口各部分，人们对生活水平的下降普遍表示沮丧。这种状况引起了严重的社会紧张局势和各种冲突，可能会损害现在已实行法治的大多数国家。这些困难明显表现于对外部门，而对外部门是限制该地区各国的发展的部门。由此可见，外债问题是阻碍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

由于宣言(大会第41/128号决议)没有为实现这种目标制订任何战略--它不是采取这种行动的适当的场所--因此发展权仍然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应该努力实现的一个理想的目标。

世界教育联谊会

发展权被认为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因为对发展权的解释的范围可能很广泛，它涉及到个人的知识、道德和感情的发展，还涉及到团体或整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两个方面并不是互不相关的，因为经济获得较大的发展可以有利于个人发展，尽管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世界教育联谊会认为，个人发展权利应可得到明确的支持，因为其目标显然是朝着同一方向发展的。就经济发展权利而言，世界教育联谊会并不一定有意见。它唯一想说明的问题是，不受限制的经济发展的权利，从生态角度来说，很可能是不健全的。

二. 影响实现发展权的一些因素

A. 对人权、包括自决权的尊重

1. 各国政府

中国

政府负责促进国内的民主与法制。它必须维护社会安定和秩序，并确保人民充分享受公认的人权，从而促进国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政府还应该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以确保其全国人民均可参加发展进程，并享有享受其成果的平等权利和机会。

卡塔尔

卡塔尔国认为，殖民主义、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区域和平的威胁的继续存在和外国占领、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统治以及拒绝承认每一国家均可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所有这些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障碍。

2. 联合国机构

世界粮食规划署

由于“发展权”最终的目的是促进个人参加发展并受益于发展，以便实现个人福利，人力资源发展应该被看成是为促进发展权所作努力的核心概念。人力资源是指人的身体、思想和社会属性的所有储存，这种属性有助于促成并决定一国的经济和社会福利。从这一角度来看，克服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和与此有关的饥饿循环的最有效的办法不是仅仅向人力资源的发展进行投资，而且还有必要创造和确保人们的工作富有成果并实现持久幸福所必需的结构和体制。

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特别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除了世界银行集团以

外，粮食规划署是联合国系统中向人力资源发展提供资金的最大的来源。粮食规划署自1963年展开业务以来，总共承担了价值达100亿美元的粮食援助，其中曾拨出25%，直接支持向易受害阶层提供食物和向学校提供食物的项目，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主要通过劳力密集工程)和用于难民和紧急援助。粮食规划署认为，在始终旨在帮助穷人的这些项目下提供的家庭配给减轻了营养不良对人类发展产生的严重影响，因此这种形式的援助最终推动了人类发展。现在正在加紧努力，在粮食援助项目中列入得到各国政府的资助、并得到联合国其它机构、双边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的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训练和其它活动。因此粮食援助应该被看成是联合国系统促进人力资源发展的最宝贵的一部分资源。

3.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为了实现发展权，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受益者都必须参加发展进程。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积极参与人权和发展活动的那些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应该得到加强，以便使它们能够在执行决议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正如1979年世界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大会所指出，对妇女、青年、无地劳动者、流动耕种者和牧民等易受害群体应予以特别注意。实现发展权的另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是，必须确保人们平等地得到土地、水和其它自然资源。

4. 非政府组织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发展和民主是密不可分的。包括工业民主在内的所有各方面的生活确实如此，工会活动家必须得到必要的保障，以便有权有效地代表其成员利益。经济发展的经验表明，必须公平地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在取得社会方面的进展的同时，必须取得经济方面的进展，否则，贫富两极分化的普遍发展会种下政治和社会动乱的

祸根。工会取得更多的自由可促使较公平地分配发展带来的利益，并有助于创造可以支持经济变革的灵活的社会结构。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我们以《发展权利宣言》(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作为我们的基础，因此必须继续发展我们关于发展概念的思想，特别考虑到下列各方面：

- (a) 这是一个全面的进程，其主体是人类，其目标是促使人在社区范围内的各个方面(人体、智力、道德和文化)获得充分的发展；
- (b) 这一进程要求个人和社会积极和自觉地参与决策的各个阶段，从确定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手段到执行目标和评价成果等；
- (c) 发展权包括有权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自由以及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 (d) 发展没有任何单一或预先制订的模式，因此真正的发展需要人民自决、承认其对自然资源和财富拥有主权并充分尊重其文化属性；
- (e) 发展不只是一个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而是应受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一项目标，因为所有国家都是相互依存的，而且发达国家也有许多传统的发展不足问题以及“由于对发展进程具有影响而需要注意的”的问题：经济增长和个人福利之间的关系；异化问题、过度消费、不能参加决策；以及环境上不健全的政策”(E/CN.4/1334，第25段)。

国际法学组织

国际法学组织认为，发展权包括每一个人享受体面生活和免除贫困的权利；在取得政治独立以后，居民追求经济自决的权利；各国能够保障其人民的基本需要而其主权不受到其它国家干涉的权利。实现发展权不仅需要经济参与，而且主要是需要政治和法律参与。

发展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下列各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国家、人民和个人。

对国家而言，人民和个人在两个具体方面可以发挥特定的作用：人民为了自己的利益参与发展政策和利用进口资源。第一个方面既是发展中国家，而且是工业化国家的一个有效的目标，例如，意大利的发展援助政策(1987年第49号法律)就说明了这一点，当地人民和地方团体被鼓励参加各个阶段的发展，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意大利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的双边协定表明了同样的趋势，即人民的参与和积极参加被视为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有效地利用国际发展合作所提供的资源以改善生活水平的问题是极其重要的，而且还与把工业化国家的发展政策同尊重受惠国的人权问题息息相关。

但问题是多方面的：主要问题是，人们对“人权”的概念的意义至今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因为这一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各大陆和各国的社会情况、历史和法律与政治传统。另外还有可能利用发展合作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来达到非纯粹的人道主义目的的危险性。但必须确定的，这种得到必要保证的联系是把发展权付诸实施的一项关键内容。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理事会提到人类的精神方面，并表示，尊重与此有关的人权对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母亲运动指出，目前的趋势是，新的权利不断宣布，而原有的权利仍在世界许多地方受到如此多会员国的如此公开的嘲弄，这似乎是很危险的。

人们往往沉湎于法国人所谓的“逃避现实”，而不是集中精力解决已经确定的问题。世界母亲运动完全赞成发展权，但不希望它被用来作为忽视或否定其它基本人权的一种借口。尤其重要的是，各国政府不应该借口少数人、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基本人权与多数人的发展权相冲突，而否认这些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有任何健全或持久的发展。在近代和现代历史上，有许多事例可以说明这一点。

B. 国际和平、安全与裁军

1. 各国政府

中 国

在国际政治领域里，必须根除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制止外国侵略和占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定，确保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希望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 非政府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

1989年9月4日至9日在伦敦（联合王国）召开的第八十二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审查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福人类的问题。除其他事项外，它呼吁各国：“设想采用必要的促进国际合作的程序、机制和机构，以便推动空间科学技术的进展，增强国际安全和信任，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防止和处理各种灾难和主要威胁”。

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社

目前的国际形势似乎有利于促进关于发展权的国际合作。裁军方面的成就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区域性武装冲突的解决消除了一直妨碍着制订各种合作措施的一系列障碍。

C.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各国政府

中 国

在国际经济领域里，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积极努力纠正世界经济结

构中的不公正和不平衡的现象。首先它们应该努力提高初级产品的价格，稳定汇率，降低利率，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减缓第三世界国家的债务负担，克服贸易保护主义并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它们可以制订实际的目标并采取可行的政策和措施，来改善国际经济环境。这可以减缓并逐步消除发展中国家受到的限制。

卡塔尔

卡塔尔国认为，必须把国际经济关系放在比较平等的基础上，因此它支持《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执行这些文件可以促进建立在权利平等、公正、尊重主权、不干涉各国内政、不侵略基础上的国际经济合作，推动相互平等的利益，消除使用武力所带来的不公正现象并促进社会公正。

经济因素取决于建立以各国平等主权、相互依存、互惠和合作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因此，作为实现各国人民发展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国际经济关系应该在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加以改革，并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便保障各国的平等的经济安全。此外，行使发展权意味着和平必须普遍存在和建立尊重人权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因此，联合国各会员国负有共同和单独的义务，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条件，同时特别注意妨碍发展中国家保障享受这项权利所作努力的障碍。

2. 非政府组织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在妨碍许多国家实施发展权的国际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中，应该提到以下因素：

- (a) 外债；(b) 贸易条件的不平衡；(c) 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危机；(d) 南北资本流动；以及(e) 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所提倡的调整政策。

为了克服这些障碍，应该采取以下步骤：

- (a) 呼吁延期偿还外债；
- (b) 必要时，完全或部分取消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如果是部分取消，还本期应延长，剩余债务的利息应降低；
- (c) 制订稳定、有利可图和公平的初级产品价格，消除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某些限制；
- (d) 特别是改革国际货币体系，以便稳定汇率和阻止国际金融投机；
- (e) 运用现有的经济、法律、财政和金融体制并建立新的方法，以便扭转南方向北方的资本流动(特别是资本外流)。

扭转这种趋势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需要发达国家提供资本、技术等方面的帮助。至少，联合国制定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0.7%的目标应可达到。这是发达国家很容易采用的一种方法，而且是相互有利的，可以偿还第三世界国家在作为殖民地时无意识地并以巨大痛苦的代价对当时大都市工业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E/CN.4/1334，第52和53段)；

“非政府组织承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金融组织并不是‘超脱’或‘游离于’目前的发展危机之外，而它们本身也陷于危机之中，非政府组织现在开始认真考虑，这些机构发出的指示是否有用或甚至是切实可行的……作为出发点，非政府组织认为，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真正试图援助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它们应该：成为真正民主和多边的机构，关心满足南方的需要，而不仅是为了满足北方的利益和思想意识方面的考虑；寻找一种方法，把贫困大众的发展作为其政策和方案的基础……”（摘自1987年9月19日至22日在联合王国牛津召开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研讨会的最后宣言）。

国际司法组织

发展权的根本目标是，工业化国家不仅要拿出一部分资源用于发展援助，而且

应当逐步改进有关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以便能够实现1986年宣言中所宣布的“机会均等”。

在这一系列概念中，发展权和国际经济新秩序是相依并存的：事实上，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目标是以更民主和有效的经济代替目前的国际经济，发展权是支持这种变革的一种法律手段。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各国由于经济情况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同，但目标总是共同的。

工业化国家的义务不应当只限于援助，实际上它们应当还为制订新的经济法规从而实现更民主的世界经济作出贡献。

另外，发展中国家有一项特殊义务。首先，它们必须保证自己的人民从国际合作中获得好处，同时，必须让人民参与发展政治。

如何在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采取一种新态度？一个具体的例子就是把“最惠国条款”改为“普遍贸易优惠制”，在欧洲共同体和非加太国家之间签订的洛美协定中就采取了普遍贸易优惠制。

各国议会联盟

1989年9月4日至9日在（联合王国）伦敦举行的国际议会联盟第八十二次会议的一个议题就是“人口和粮食的平衡以及为确保全世界人人有饭吃寻求解决第三世界债务问题的合理和有效的办法”。各国议员为实现更协调的世界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三. 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的情况

A. 政府

中国

中国政府考虑到本国的实情正在按照下列原则有意识地制订一项发展战略：允许国家、集体和私有制并存；建立经济特区；开始发展将会对内地经济起带动作用

的沿海地区；下放决策权力以使各地区能够根据当地条件制订自己的发展目标。

鼓励人民参与发展以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妇女和男人同工同酬。根据残废人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就业机会。这样，就可以调动一切有利因素促进和发展经济，从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正在实行一项旨在利用管理知识、先进技术和投资以促进中国发展的改革政策。

中国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也在建立旨在维护人民的民主和政治权利的民主和法律制度。

中国利用税收和福利设施避免和消除贫富不均现象，以使每个中国公民都能从发展中得到应有的好处。

卡塔尔

关于实现发展权所需要的国内条件，卡塔尔政府赞成《宣言》中的有关规定，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制订旨在通过积极、自由和有目的地参与发展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每个成员生活的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同时，在个人权利的实现和其对社会的义务之间应该有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因为如果个人不顾整个社会的利益行使自己的权利，他实际上是在侵犯这些权利。

B.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人类住区中心所关心的发展问题主要是加强地方和国家在人类住区发展活动中的生产、经营、维持和管理能力。人类住区中心在世界范围内的任务是协助解决许多国家所共有的涉及多方面的居住问题，资源的贫乏、没有足够的机构能力和缺乏必要的法律和财政基础给解决这些问题带来困难。但是，人类住区中心活动的重点是协助各国发展自己的能力。涉及发展权概念的这些活动有三个主要特点：

(a) 满足人的各种基本需要，包括人权委员会所承认的作为一项基本人权

的适当住房；

- (b) 采取包括为所有人提供住房和有关服务的人类住区发展战略和政策，并把这些计划和战略纳入每个国家的发展计划范围；
- (c) 吸收在低收入国家的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穷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参加主要经济发展活动，鼓励进行只需要不熟练劳力和其他可利用的当地具备的要素或生产的项目。

C. 非政府组织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如果各项发展政策要得到广泛支持，就有必要和各社会经济利益集团进行协商，工会必须被视为发展的伙伴。在经济调整时期需要作出牺牲时，必须使所有方面认识到需要为恢复经济作出贡献。必须通过协商确定调整的先后顺序和减少紧缩对贫穷工人的影响的措施。如果政府希望其政策能得到广泛的信任，就必须在各级消除腐败和低效率现象。

各国议会联盟

各国议员决心为发展有效的国际经济合作作出贡献，他们讨论了旅游问题，旅游对现代世界的经济影响可能到目前还没有得到充分认识。各国议会联盟和世界旅游组织于1989年4月在(荷兰)海牙召开的旅游问题各国议会会议除其他外，建议各国议会要确保在研究其他具有全国意义的问题(例如经济、区域发展和安全问题)时，考虑到旅游的作用，以使旅游成为总的全国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的一部分。这个会议的结论也已经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份正式文件散发(E/1989/77)。

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社

宣传发展权的内容和将其列入教育和研究活动，按照工作组的建议使所有国家

都熟悉《宣言》的规定，这是十分重要的。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母亲运动建议请各国政府首先解决各种国内问题和障碍。它们很容易把某些缺点的全部责任归结为国际原因，而往往忽视本国的责任，如计划不周、贪污、腐化、任人唯亲、轻视或迫害少数民族等。因此，应当请它们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国内方面，并请它们少花些时间宣扬自己的功德（成果并不总是明显）用更多的时间详细分析自己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将问题2、3、6和9列入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单看来很正确。

四. 在国际一级执行《宣言》的情况

A. 政府

中国

中国对外政策的原则是独立、自主与和平。中国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它积极争取改善与邻国和其它国家的关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中国主张采用非暴力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的矛盾并创造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与此同时，中国愿意与各国进行经济交流，并尽自己所能援助第三世界国家和为消除世界经济中的不公平和不平衡因素作出自己的贡献。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签字国认为，发展权的概念应当订得详细一点。为实现发展权应当确定所存在的问题和采取措施。

2. 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特别需要国际合作。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在设立的各种工作组中应当有适当的代表，这样它们才能够有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在寻求实行这种权利的办法方面维护自己的立场。工业化国家应当实现自己的承诺，对发展中

国家提供无条件援助。

卡塔尔

1. 卡塔尔国认为迫切需要实行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卡塔尔确信，国际社会决心促进发展权中的人的因素，因为没有考虑到个人幸福的发展不能被认为是真正的发展。
2. 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关系意味着各国必须作出一致努力争取成功地实现发展权，各国在国际上和本国内均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
3. 各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应当发挥其基本作用，确保其方案和协定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B.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在(1989年)第七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上审议总干事的题为“恢复和就业”的报告时，重点讨论了劳工组织如何利用其在解决劳动市场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及其有社会伙伴实际参加的三方解决办法发挥自己的作用，还特别讨论了在整个世界和南北关系中外债问题仍然十分严重的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制订下一个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国际社会、特别是劳工组织必须为创造一个关于发展和世界团结的新的概念，这种概念现在已比较明显，特别是要鼓励目前正在出现的把人看作发展中心的趋势。

C. 非政府组织

四方理事会

1. 执行《宣言》应当从联合国系统本身开始。所采用的措施应当保证联合国的资源，(1) 优先用于旨在促进享有人权的各种项目(经济和社会项目以及民事和政治

项目), (2) 不用于不利于有关人民享有人权的任何项目。实现这些目标的有效行政和程序措施可包括:

行 政

2. 为发展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的所有联合国方案都应当审查其工作条例和项目评估指导原则, 以确保符合人权标准成为对联合国参加发展活动的一个必要条件。必要时, 应当修改工作条例和指导原则, 宣传资料也应当修改以便清楚地说明如何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将人权因素考虑进去。应当要求每一个方案在两年内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行政措施。

3. 在联合国行政系统中应当提供人权领域的各种咨询服务。每一个业务方案都应当配有专职的人权事务官员, 在人权中心的协调下进行工作。他们的职能将包括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援助, 向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方案的人权方面的资料, 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的情况。基层非政府组织应当能够就有关问题直接和方案中负责人权事务的官员进行联系, 不论其是否具有协商地位。

程 序

4. 向联合国系统的任何方案提出的任何有关技术或财政援助的申请都应当包括下述资料:

- (a) 清楚地说明项目将如何影响《国际人权法案》中所载的权利。在可能的情况下, 项目的目标应当与具体的人权标准明确地联系起来;
- (b) 说明就项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在基层进行的协商情况, 概括说明基层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意见。说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地址;
- (c) 详细说明为争取受到项目直接影响的群众和社区参加规划、执行和审查项目作了哪些安排。

5. 在项目指导原则和给各国政府的承诺书中都应当作为惯例, 说明申请者所提

供的关于项目对人权影响的估价和社区一级参与执行项目的情况，这些都属于项目的保证，联合国对项目的不断参与将取决于准确和充分的遵守这些保证。应当对各个项目遵守这些人权保证的情况定期进行年度或中期审查，在审查过程中，要请政府对非政府组织向方案的人权事务官员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反应。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1. 如果非洲希望国际社会听到自己的声音，整个非洲大陆就要更好地团结起来。要获得更快的经济增长，非洲国家之间就必须作出更多的合作，发展互相补充的工业，作出区域和整个大陆的贸易安排，采取跨国界措施以保护环境。非洲工会的团结可有助于实现各项工会权利，并在全大陆的讨论中经常提出自己的意见。

2. 国际团结必须表现在促进非洲发展的行动上。各国工会将推动促使其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以增加向非洲的资源流动。劳工组织是在国际上表达工人意见的主要渠道，它将向各国施压力，使其尊重工会的各项权利。最后，工会的团结将继续通过向非洲工会提供国际支持为建立强大的工会作出直接贡献。

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

应当强调有必要把发展权的宣传运动和其他人权的宣传运动放在同等地位上，还应当考虑将发展权问题列入咨询服务科的活动方案中(工作组的报告，文件E/CN.4/1989/10，第29和30段)。

各国议会联盟

1. 1988年9月19日至24日在(保加利亚)索菲亚举行的第八十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深入审查了各国议会在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使各国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原则和法律文书取得一致方面所采取的行动。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侵犯的权利，实现发展权将进一步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会议完全赞成《联合国发展权宣言》，号召各国议会“在国际上积极努力

促进人权，争取意见一致和相互理解，作好合作的准备，为饥饿、疾病、贫穷、无家可归和环境破坏等世界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建立一个公正和民主的世界经济秩序”。

2. 1989年3月13日至18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第八十一次各国议会联盟会议审议了有关维护儿童权利、包括发展权的许多问题。

3. 根据《发展权公约》第7条和第8条，第八十一次会议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应当一致努力建立一个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分歧和消除紧张局势的温床，这样才能促进和保证儿童的各项权利，改善发展中国家儿童动荡不定的情况”。

拉丁美洲服务、正义与和平社

1. 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使联合国的各种发展活动取得更有效的协调。这就有必要使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方案取得一致，以便集中所有的力量将发展权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可以通过分析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来评价发展权的实现程度。在这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研究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必须考虑到发展权。

2. 我们同意工作组关于在今年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应当把发展权和其他人权充分结合起来的其他建议。

3. 第一世界国家曾拿出可有助于实现发展目标的大量财政和经济资源。这样，今后几年将是对为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所实行的国际合作和世界团结的考验，《人权宣言》中规定，“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4. 在这种新的社会和政治形势下，国际社会必须有一个可以辩论这些问题的高级讲坛。我们同意有必要举行一次有联合国系统、其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

织和这个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关于实现发展权的世界会议。

五. 妇女在执行发展权过程中的作用

A. 联合国机构

世界粮食计划署

1. 在讨论粮食援助对实现享有食物的权利和发展权的作用时，必须提一下发挥妇女作用的极大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妇女作为粮食生产者起着关键作用的非洲。粮食规划署在这方面作出了特别努力，它认为，妇女是人类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迫切需要提高对妇女的生产和再生产作用的认识和评价，以及不断发挥这些作用对制定旨在改善妇女和儿童以及整个社会生活水平的各项方案的意义。

2. 妇女的生产作用和作为母亲的作用是不可分的。这两种作用在劳动时间分配中均占有重要地位，因此，都受到有形的限制。在国内政策和国际援助方案中都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即：在对待妇女在社会方面的再生产作用和其在经济领域中的生产作用的问题方面，她们都倾向于把这两种在日常生活中相互协调的作用分开。粮食规划署最近为其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编写了一个政策文件，其中详细规定了在对待男女方面有意识地发挥妇女作用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贯穿粮食规划署援助项目的所有设计、执行和评价过程。这种办法适当考虑到了各组织的任务和重点的不同点，适合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采用。

B. 非政府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

1. 《宣言》第8条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这一条，各国议会联盟对妇女的主要是在政治决策过程中的地位进行了内容广泛的研究。最新的研究结果可参阅 ECOSOC 文件 E/CN.4/1989/NGO/24。

2. 1989年11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性各国议会讨论会详细审查了和妇女参与政治和议会决策过程有关的各种问题。

世界母亲运动

1. 世界母亲运动作为代表妇女、特别是母亲的运动，希望强调的是教育作为一切发展的基础的极其重要性。如果要儿童得到适当教育，就必须特别努力进行对母亲们的教育。有文化修养的母亲可为培养有文化修养的儿童作出宝贵贡献。因此，必须特别注意妇女的教育问题。

2. 因此，那些已证明最成功的方案都是基层方案，在执行和目标上都是具体的，在范围上是有限制的。应当大量增加对这类方案的支助，这类方案的费用比那些目标宏伟的大型项目的费用低得多，几年后人们会发现这些大型项目确实丰富了制定者和组织者的经验，但并不一定可帮助目标原想帮助的人。

六. 执行和进一步促进发展权的评价系统

A. 政府

中国

1. 实现发展权必然是一项长期和艰苦的任务。这项任务不能只依靠人权机构，还必须依靠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方面的协调一致努力。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机构和发展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2. 为了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发展权宣言》的实质内容和意义，联合国可以在国际上和在每个国家内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广泛宣传《宣言》和促进对它的理解。

3. 联合国人权机构应当对《发展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给予同样的重视。人权委员会应当请联合国秘书长为实现发展权详细研究各种方式方法、措施、障碍和前景并提出有关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审议。

4. 应当设立一个机构以便对《发展权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有关未来行动的建议。也可以考虑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上述问题。

5. 秘书长应当为实现发展权的活动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

6. 人权委员会可授权联合国人权中心汇编有关发展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立法以供普遍分发。

卡塔尔

1. 执行《发展权宣言》应当包括国家和国际措施，并确定急需注意的发展领域。还应当确定需要紧急发展援助的国家和群体以便制定向这些目标群体提供援助的适当办法。

2. 卡塔尔国认为，人权委员会现有工作方法应当改进，可采用一些使它能够有效地处理在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中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

B.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散发关于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问题单，有助于按部门研究人们对发展过程的参与程度和他们从发展中得到的好处的问题。

世界粮食计划署

任何旨在促进发展权的建设性措施都应当考虑到下列重要问题：

(a) 实现发展权应当把人作为发展的核心。在这方面，应当更注意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将其作为真正自力更生的基础。

(b) 在与联合国和其他捐助国以及起促进的作用的其他组织进行的共同努力中，各国政府应当起主导作用。

(c) 发展权和享有食物的权利是分不开的。因此，应当作出努力来消除实

现后者的障碍，并将这项努力有意识地纳入促进前者的广泛方案和活动中。

- (d) 促进有效执行大会决议(41/128)的程序和实质性方面的努力不应当只限于宣传、教育和研究活动。这些活动是政府间专家组在其1987年2月27日的报告中建议进行的，无疑是重要的。但是，这些活动必须配合以能够按阶段监督执行的各种机构和办法。作为第一步，需要为联合国机构建立一个简单而实际的报告制度，这种制度可在开发计划署监督下在各国实行。这将成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及各国政府之间的协调的一种办法。

C. 专 门 机 构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1. 粮农组织认为，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第1989/45号决议是大会1986年通过的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41/128号决议的一项自然的后续措施。因为这项宣言并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在国家一级对发展过程如何能保护人权以及保护人权如何能促进发展很少了解，粮农组织认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秘书处应当继续强调对《宣言》的加紧宣传和执行。

2. 粮农组织和发展权专家工作组同样认为，应当对《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定期评价。在联合国中对这种进度报告的讨论将有助于改善在国际上和各国中与发展权有关的政治形势。在关于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问题单草稿中所提出的11个问题非常全面。我们认为，这些问题适于用来评价所取得的进展。我们也赞成在可能的情况下于1989年召开一次协商会议的建议。

国际劳工组织

关于要求各国提交的《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所建议的问题单(E/CN.4/1989/

10/附件一)包括了一系列问题，特别是问题3、4、5和6，这些问题都关系到要求各
国政府按照各种国际文件提供的资料的实质和种类，这些文件包括各项国际公约，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的公约和建议以及关于具体的公民和政治权
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许多劳工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文件。在将要提出的
有关实现发展权利的任何报告中都应当考虑到适当的协调。

D. 区域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认为，工作组报告附件一(E/CN.4/1989/10, 附件
一) 中的“示范性要点”仍然需要更认真的编写以使它成为一个真正的问题单，能
够使相当多的政府和有关组织作出答复。为此，建议问题尽可能明确，只要求作出
简短或选择性答复，因为调查对象往往没有充足的时间或不愿意作很长的解释性答
复。

E. 非政府组织

四方理事会

1. 在《宣言》的执行中有两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研究：(1) 对逐步实现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衡量，(2) 各项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对这些方面要作出灵活的
估计，也就是说，要根据具体的观察性研究作出数量上的估计，但这种估计不一定
“客观”，因为享有人权是个人的一种主观经验，而不是可以作出客观估计的实际
情况。在制定出更可靠的和可得到广泛接受的衡量办法之前，有关人权情况的估价
相对来说总是不精确的，因此，不一定是政治性的。

2. 在人权中心、社会发展中心和有关专门机构的配合下，秘书长可举办一系列
关于对各种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的衡量和数量性研究的技术讨论会。这种讨论会可
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进行。

附 件

应列入关于实现《发展权利宣言》 情况的问题单说明性要点

如果人权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国定期(三年或五年)报告《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它可以考虑下列问题：

1. 在本国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的条件下，发展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第1条)。
2. 本国发展的特点和目标是什么，在实现这些目标过程中遇到哪些主要困难(国内和国际上)(第1和第2条)。
3. 国家如何完成制订适当发展政策的任务(第2条，第2款)，有哪些主要困难(国内的和国际的)。
4. 有哪些主要手段可以保证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得到基本资源和服务(第8条)和得到发展所带来的好处。
5. 为消除由于未能尊重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无法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采取了哪些措施(第6条，第3款，第2、3和5条)。
6. 为鼓励广大群众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采取了哪些措施(第8条，第2款)。
7. 为执行《宣言》中关于各国应为促进和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制定国际发展政策的义务的第4条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措施。
8. 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减少军事开支采取了哪些步骤(第7条)。
9. 为保证充分行使和逐步加强发展权利采取了哪些国内措施(第10条)。
10. 为保证充分行使和逐步加强发展权利应当在国际上采取哪些措施(第10条)。
11. 在执行发展权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方面采取了或提出了哪些措施。